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总主编 肖扬

公司法律文件

解读

GONGSI
FALU WENJIAN
JIEDU

最高人民法院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样刊〕

人民法院出版社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总主编 肖 扬

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会议样刊仅供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4. / 肖扬总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9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819-X

I. 公… II. 肖… III. 公司-法律-解读 IV.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5555 号

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会议样刊仅供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纪 梁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1 / 6529057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03 千字

印 张 4.125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19-X/D·819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任:肖 扬

副 主 任:曹建明 姜兴长 万鄂湘

特邀顾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孙琬钟 张 军
张 穹 罗 锋 高宗泽

顾 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世发 王维山 公丕祥 尹显忠 刘瑞川
江必新 吕伯涛 曲大成 买买提·肉孜
孙雪岐 吴家友 张启楣 张 轩 张春林
张柏峰 李少平 李玉臻 李道民 陈 旭
周 溯 居玛占堆 赵仕杰 赵祥娃 赵郭海
郝洪涛 钱应学 徐衍东 秦正安 康为民
曾浩荣 覃日飞 黑俊英 蔡 彰 滕一龙

专家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 向 王运声 王利明 王秀红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邵文虹 张本才 沈四宝
应松年 陈兴良 怀效峰 杨润时 郑成思
赵秉志 南 英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说明

为了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方便诉讼和方便办案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批准，我社于2005年元月正式出版《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案例等形式，出台大量的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执法实践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的出版就是要着重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解读，弥补我国法律图书出版界的这一空白，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的理解与适用法律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有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本丛书具体内容为：[法律、法律性文件解读]、[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

读]、[司法政策与解读]、[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港、澳、台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国外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共 12 个栏目。

《公司法律文件解读》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编辑了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文件，对其中重要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权威解读，同时精选了法律文书和新类型疑难案例并进行了点评。本辑共收录了常用公司法律文件 20 件，其中 [法律、法律性文件解读] 中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解读；[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中收录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中收录了《山东信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滕州市化肥厂、山东鲁南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滕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并进行了评析。

本书每月出版一辑，全年 12 辑。本书将为读者及时提供有关公司司法文件的最新信息以及对相关文件的权威解读，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编 者

2004 年 9 月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1)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王东临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2004 年 8 月 28 日) 刘俊海等 (16)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

(2004 年 8 月 28 日) 刘俊海等 (26)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正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 修订) (略)

(2004 年 4 月 6 日修订) (30)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赵 威 (30)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略）

（2004 年 7 月 16 日）……………（34）

【解读】

解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沈 昊（34）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

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略）

（2004 年 6 月 21 日）……………（42）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

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

管辖问题的批复》…………… 吴兆祥（42）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略）

（2004 年 7 月 27 日）……………（47）

【解读】

解读《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杨立诚（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略）

(2004 年 7 月 26 日)	(52)
-------------------------	------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杨立诚 (52)
-------------------------------------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的若干意见 (2004 年 7 月 16 日)	(59)
---	------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4 年 2 月 24 日)	(66)
--	------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试行）	(67)
-----------------------------------	------

【解读】

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 意见（试行）》	(74)
--	------

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黑龙江辰龙游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8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等额财产与等额债务相抵与他人组成新公司的约定

不能对抗改制企业其他债权人依据法人财产原则

向新公司主张权利

——山东信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

山东省分行、滕州市化肥厂、山东鲁南化学

工业集团公司、滕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刘 敏 (92)

国外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三十届会议讨论问题概述 …… 王宪森 (106)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征求意见稿）…………… (115)

法律、法律性文件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数据电文
-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

据。

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

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

- (一) 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二) 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
- (三) 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数据电文

第四条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 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 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

的内容；

(三) 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第七条 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

第八条 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 (二) 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 (三) 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 (四) 其他相关因素。

第九条 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 (一) 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 (二) 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 (三) 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

结果相符的。

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

第十一条 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接收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签名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第十六条 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第十七条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场所；

（三）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 (四)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申请人应当持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并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应当包括责任范围、作业操作规范、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

第二十条 电子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收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无误,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
- (二) 证书持有人名称;
- (三) 证书序列号;
- (四) 证书有效期;
- (五) 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六)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

(七)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并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九十日前，就业务承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有关各方。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并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就业务承接进行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未能就业务承接事项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达成协议的，应当申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安排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承接其业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被依法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其业务承接事项的处理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信息保存期限至少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失效后五年。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制定电子认证服务业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协议或者对等原则核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在境外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与依照本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